

武汉市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针对公司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外担保情况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和监督。公司2015年度没有为控股股东及本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况。

公司为支持武汉国际会展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发展，对其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事项为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与《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法律法规相违背的情况。

同意公司为武汉国际会展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向银行贷款人民币8,8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二）关于2015年度公司利润分配事项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对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我们认为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和发展情况等因素，我们同意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

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有效，公司运作规范健康。公司《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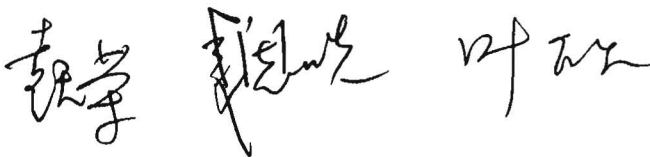
（四）关于换届选举董事会成员的事项

1、公司董事会候选人的提名、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

3、同意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为前提。

独立董事：



2016 年 4 月 26 日